

采购项目编号：ZJZB2024-EFYL003

榆林市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点安全云视
频监控服务项目

二〇二四年九月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

乙方：陕西志远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的视频监控安全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为确保人工消减人影作业安全，经双方协商，甲方在有条件的人影作业点委托乙方提供视频安全监控服务。

二、服务内容

- 1、监控系统要求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连续工作；
- 2、保证视频随时随地可以打开浏览实时图像，保证视频文件不间断录像；
- 3、采用室外型球机，具有云存储、4G 回传模块，实现动态帧检测报警功能，告警信息通过我公司高速 4G 网络传输到指挥中心，单卡单月提供的流量不小于 6GB；
- 4、地图具有 GIS 地图点位功能；
- 5、系统的管理采用分级权限，不同的人员具有不同的使用权限
- 6、提供多级权限管理，参数调整设定，全部为室外动点，室外动点均须为日夜转换型；
- 7、中心站应能够提供录像、检索、播放等系统管理方式。
- 8、由甲方在全市 90 个人影作业点指定 61 个。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监督和协调各部门严格执行本协议条款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主动的紧密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合作内容顺利实施，尽早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甲方负责本协议涉及服务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负责提供履行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及所需的基础支持，并确保本协议内各项服务的正常进行。

乙方负责提供通信网络以及相应的网络接口和通信技术支持，确保通信传输的通畅，确保传输数据的准确性。

对于列入本协议中的各项业务内容，自验收完成之日起自动进入为期壹年的服务期，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优质的客户服务，并保证故障出现后 48 小时内维护到位。

乙方对其设备进行维护时，如需中断业务，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四、费用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含税价】：（小写）¥363350 元，【（大写）】叁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

2、此价款为含税价，开具税率 6% 的增值税发票。

3、合同期限：壹年

4、缴费方式： 银行托收 银行转帐 现金缴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乙方提供监控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后一次支付剩余服务款项 50%（以结算清单为准）。

6、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陕西志远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陕西神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10020101201000167143

7、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未能按时缴纳服务费用，乙方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获知缴费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缴纳欠费及滞纳金时，乙方有权强制关闭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服务并通过法律手段追缴欠款。

五、税务条款

合同双方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款，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等违法行为，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务法规足额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税务发票。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六、协议的变更

在本协议执行期内，未经双方协商并形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违约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内如有异议，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不得提前解除，如协议一方欲提前解除协议的视为违约。

3、甲方因违反上述承诺，或者本协议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被提前解除的，则乙方可取消已给予甲方的所有优惠，甲方应补交其所享受的优惠资费与正常资费之差额。

4、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线路布放以及其他要求，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八、免责条款：

1、乙方在进行定期设备维护和系统升级改造时，须暂时中断通信服务时，如已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同意后，不属于乙方违约。

2、遇到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业务中断，各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提供有效证明。

3、由于甲方设备端造成的任何数据丢失和机密外泄，以及非乙方设备及服务造成的网络安全事件，不应由乙方承担损失，最终结果由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责任仲裁。

九、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或其事务运行操作方法等保密信息向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或公众透露，且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和抄写。

3、因执行本协议的需要，各方有权向本方人员或本方当地公司及控股公司人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另一方获知的工作流程类保密信息，但应当尽量控制知情人员的范围，不得在本单位内部任意扩散对方的保密信息。

十、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任何争议与权力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3、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协议有效期

-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一年。
- 2、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气象局（盖章）

签字代表人：

签约时间：



乙方：陕西志远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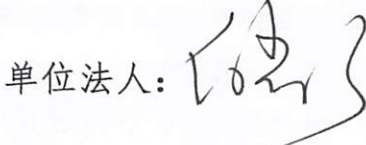
签字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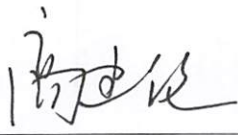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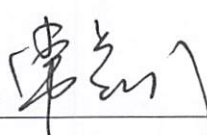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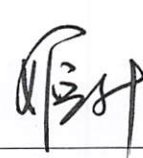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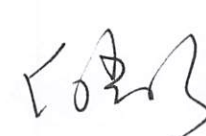
签约时间：



榆林市气象局合同审核单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人工影响天气高炮作业点安全云视频监控服务合同		
合同相对方	陕西志远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对全市 61 个人影作业点进行视频监控服务		
合同金额(元)	363350 元	当年支付(元)	36335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 () 地方财政 (√) 课题 () 其他资金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人影常规预算经费		
当年预算 (万元)	36.5 万元		
承办部门	业务科	承办人	高建伦
合同审核部门	业务 (√) 政策法规 (√) 财务 (√) 监察审计 ()		
<p>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榆林市气象局法定代表人白光明知晓同意本单位与签署协议, 现委托本单位职工姬升(身份证号)612726197305201516 代为签署, 期限 2024 年 9 月 28 日之前。</p> <p>特此委托。</p> <p>附件: 合同文本</p> <p style="margin-top: 20px;">授权代理人:  单位法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2024年9月18日</p>			

业务管理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财务管理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政策法规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监察审计部门 意见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意见	分管领导:  2024年9月18日
单位负责人 意见	单位负责人:  2024年9月18日
合同归口管理 部门	登记确认合同编号: 经手人: 年 月 日

注: 1. 本审核单位必须正反面打印, 不得分开两页打印;

2. 各单位根据合同内容和重要性确定合同审核部门在第1页勾选, 财务部门为必选;

3. 市局5万元以下合同, 市局主要负责人全权授权分管领导审核并签署, 5万元及以上重大合同, 由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核并分别授权。

4. 合同审核通过后由合同归口管理部门登记确认合同编号, 单位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盖章。